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

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0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

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0年01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01月16日起恢复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73,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如未来需要对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6日